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法学方法论与德沃金>>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学方法论与德沃金>>

13位ISBN编号：9787562022398

10位ISBN编号：7562022399

出版时间：2002-8

出版时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林立

页数：31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Dworkin是当前西方法律哲学界炙手可热的人物，其法律解释方法不仅在法学界引起了热烈且广泛讨论及争议，另一方面，作为一位实际关切民权的行动者及思想家，其自由主义的立场，还有他和John Rawls、Robert Nozick等人的对话或论辨，也使他涉足到政治哲学的领域，而同时成为政治哲学界所瞩目的对象。

本书涉及Dworkin的部分，是限于其法律解释学，也就是他所称之为“作为完整性的法律”（Law as integrity）或者“建构性的解释”（constructive interpreta-tion）的这种法学方法论或法律解释策略之内涵、以及其所引发的争议，期盼让读者在阅读完本书之后，便能对Dworkin 法学这个部分的思想学说，有充分的了解。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作者简介

林立，1963年7月10日生于台北市，学历：台湾大学哲学系毕业，德国特里尔（Trier）大学哲学硕士、博士，师事语言哲学、伦理学家A.Winfried Muller教授，及公法学、法律哲学家Gerhard Robbers教授，现职：淡江大学欧洲研究所副教授。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法学方法论与德沃金>>

书籍目录

序言1 无漏洞的权利保障之理想　1.1 司法的重要性　1.2 绝对依法审判的先决条件　1.3 民权的两大敌人　1.4 Dworkin对“裁量”的批判——不能依法要求特定权利2“原则立论法”　2.1 基于类推适用的“原则立论法”　2.2 不改变法律即可反应法律保障之改善　2.3 对类推适用的反思　2.4“原则立论法”之不确定性　2.5 案例的归类如何判定？
　2.6 Dworkin学说的性质定位3 类推适用的原理与法律原则　3.1 意义之相同性为类推适用之枢纽　3.2 对“事物本然之理”的再探究　3.3 模拟法　3.4“类型”（Typus）学说　3.5“类型”学说在立法与司法上之意义　3.6 模拟、类推适用、类型、事物本然之理的关联　3.7 对传统方法论“用法”与“造法”区分的再反省4“惟一正解”的意义　4.1“惟一正解”在道德上的吸引力　4.2 否定之道　4.3 建构性的解释　4.4 符应体制方为正解——“陈述的一致性”为判准　4.5“惟一正解”成为哲学上价值奠基问题5 成文法解释与司法实践之一致性　5.1 司法作为政治斗争的舞台　5.2 以奴隶制度与种族歧视为例　5.3 用解释性的观点为Dworkin辩护　5.4 仅存在于纸上的一贯优良传统6 对“封闭完美体系”的法律理想之总评　6.1 论Dworkin法学方法的合目的性　6.2 保守主义　6.3 对全面禁止“法官续造法律”的评论　6.4 结论附录——试以哈特的分析法学解决法律哲学三大难题参考书目

章节摘录

书摘 2．1．2 Dronenburg Dworkin以Dronenburg这个真实的案例来阐释“原则立论法”，并认为这是一个最好的例子。
Dworkin认为，由此案例中我们可以完全清楚的看到一个新的事态，过去并没有相同的判例(即无“规则”)，但法官却可以透过“原则立论法”加以“依法”处理。
在Dworkin的认知下，这表示根本不用造新法。
由此推之，Dronenburg所得到的权利，并非新造的，而是早已存于法律之中在那里等待他多年了的既有法定权利!既存的法律“原则”早已赋予他这个权利。
案情是这样的：Dronenburg服役于美国海军，而且表现优良。
然而，当他同性恋的行为被发现之后，却遭到勒令退伍。
Dronenburg则援引联邦最高法院的判例向法院提出诉讼，他认为美国海军的行动已经侵犯了美国宪法赋予他的权利。
但是，事实上，联邦最高法院根本从未处理过同性恋的案子，宪法也没有明言同性恋者的工作权应受到平等的对待。
虽然如此，Dworkin认为美国的法制早已经给了同性恋者平等的权利，因为美国的司法曾经处理过一系列有关性隐私行为的案例，很明显地对性隐私行为抱持了不歧视的态度，视为个人人格发展之自由之权利。
例如对于避孕药的开放使用，原本法院先是仅允许已婚夫妇使用，后来则再放宽给成年人皆可使用，最后又允许未成年者亦可使用。
在这一系列逐步开放的过程中，Dworkin认为法律是一直在贯彻一个原则，即自由主义伦理学家John Sturat Mill所主张的“无害原则(no harm principle)，其精义为：“国家不应该禁止一个仅因被普遍视为不道德或邪僻，但实质上对他人却全然不造成伤害的行为”。
这个原则导源于自由主义的道德理论，或者说，这个原则即是自由主义的道德立场的简明概述、表达。
而由于美国的司法实践显然是遵循自由主义的道德理论，此一“无害原则”已是美国法律中的原则。
今日的法官在判!hard case时，其历程应是如下：在找不到明晰的“规则”(相同的判例)可循的情形下，法官欲用自由主义的道德理论来判决此案，而且他直观上也认为依其所观察感受到的美国司法实践，有关这类性行为方面的问题之判例也应该是依循自由主义的“无害原则”而被决断的(但是在此他仍未百分之百确定，他必须进一步检证、昭示：美国司法实践对有关这类问题之判例的确是依循自由主义的原则而被决断的)。
所以，法官准备以此原则加以决断当下的案例时，他先检验他这一个原则是否真的已是美国法律中的原则，即看看这个原则是否可以解释得通过去此类案件一切的判例；如果可以，则表示如其所观测的，美国的司法的确透过其长年一贯的实践遵循此原则，也就是说，早已制度化的此一原则成为法律的原则，因而顺理成章地，当下的案件亦应同样依此“原则”来判决。

媒体关注与评论

序言写作动机与方法　法学方法论及法律哲学若是对一位只想追求当一名目光如豆的“法匠”、而不想当法学家的法律人而言，必定会被他认为是没有必要加以重视的学问；而他也永远不可能知道，这种基础法学的涵养对培养一个风骨卓然的法律人及伟大而有深度的法律文化有何等的重要性。
笔者一向乐意在基础法学这个领域中做深耕的工作，也希望藉此书来达到抛砖引玉的作用。
　6年前，笔者在博士论文中，以传统欧陆法学方法论的观点去研究、检视了德沃金(Ronald Dworkin)的法律解释理论。
因为深感Dworkin所处理的问题，实为自古以来法学方法论的根本问题，而且是不分欧陆成文法系或英美判例法系都会碰到的共同问题，因此，笔者希望写作一本法学方法论的书籍，深入再反省司法断案过程之中所涉及的种种问题，另外也希望这本书同时能介绍目前在欧美学界引发研究及讨论风潮的Dworkin之思想，使所有中文世界的读者也一窥其法律解释学的堂奥。
　本书首先于2000年9月在台北出版，是以笔者6年前在德国所完成的博士论文为蓝本，因此是一本批判性的著作；而在过去将近六载的学思生涯中，源自本身的思考或同道的讨论、激荡，自然又多添了不少心得，因此在内容上有所调整与增润本是自然。
　为了实现作为一本较广延的法学方法论著作的理想，书中增加了许多对德国法学方法论的问题之介绍与讨论，并让它们和Dworkin的法学议题完全交融、关连在一起，这也使得这本书比原本笔者的论文多出了将近一倍的篇幅。
　在表达方式上，　由于笔者在德国所受教的Dr．Anselm Winfried Müller教授为维根斯坦(Ludwig Wittgenstein)日常语言分析哲学的专家，而Müll e．教授一向训练、要求学生写作学术论文必须如Wittgenstein一般，使用具体、明白的日常生活语言，此外要特别注意段落编排之分明，并且多举例子说明，而绝对不可以使用诘屈聱牙、抽象的文字来写作，因此笔者仍旧秉持由老师的教导所养成的写作风格与习惯来阐述法学方法论与Dworkin的思想。
　而就本书之中批判性的意见而言，笔者并没有因此期待读者去接纳批评者的观点，而仅是希望这样的写法更能引起读者自发的反思与批判力而已。
　依此原则，本书前面两章特别重视以简明浅出的叙述方式来导引读者熟悉基本的问题与概念；到了本书的第三章起，再逐步深入到哲理的辩证。
希望这样也真能有最好的知识传播上的效果。
　　内容提要　Dworkin是当前西方法律哲学界炙手可热的人物，其法律解释方法不仅在法学界引起了热烈且广泛的讨论及争议，另一方面，作为一位实际关切民权的行动者及思想家，其自由主义的立场，还有他和John Rawls、Robert Nozick等人的对话或论辩，也使他涉足到政治哲学的领域，而同时成为政治哲学界所瞩目的对象。
……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